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2年10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2-052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北京水木氢源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氢能一期基金”)

●投资金额：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迈科”)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资管”)以4,400万元人民币认购氢能一期基金份额。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博迈科资管已与氢能一期基金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并完成出资，氢能一期基金将依法进行工商变更。

●相关风险提示：

由于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资管”)与深圳水木易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合作意向，入伙其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氢能一期基金，以4,400万元人民币认购氢能一期基金份额，并依照相关认购协议和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本投资事项已经2022年10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6）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0）。

近日，公司与深圳水木易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认购协议》，并与其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氢能一期基金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并完成了出资。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深圳水木易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认购协议》，并与其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氢能一期基金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并完成了出资。

《合伙协议》签署后，氢能一期基金的主要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住所	证件名称及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路后屯村东	企业营业执照 911101081019035 24G	货币	20,000.00	29.65%
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	企业营业执照 913700001669 26751K	货币	11,800.00	17.50%
3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大兴区宏福路6号1层123室	企业营业执照 91110115MA01PE 9A1G	货币	19,900.00	29.51%
4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落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南滨东路98号1003室	企业营业执照 913306007719222 220	货币	6,744.44	10.00%
5	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	企业营业执照 91120118MA 06EP0A7E	货币	4,400.00	6.52%
6	北京元始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天地邻枫1号楼3层325	企业营业执照 91110108MA 00344MXL	货币	3,000.00	4.45%
7	孙瑜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卢湾区黄陂南路***	居民身份证 310**********	货币	800.00	1.19%
8	北京水木氢元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天地邻枫1号楼3层328	企业营业执照 91110108MA01TJ 4P61	货币	800.00	1.19%
合计						67,444.44	100.00%

注：以上表格中出资比例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后续，氢能一期基金将依法进行工商变更。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其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报期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后期管理进展情况，积极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71,765,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1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2,128,0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82%，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63,73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2.40%。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通知，近日将其原质押给浙江联合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8,0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8,25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佳银典当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祝昌人
本次解质股份	8,000,000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11.1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1%
解质时间	2022年10月20日
直接持股数量	71,765,520
直接持股比例	25.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5,48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77.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46%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祝昌人	是	8,250,000	否	否	2022年10月19日	股票质押合同随借款合同（主合同）的期限履行（即2022年10月19日至2023年1月16日）	深圳市佳银典当有限公司	11.50%	2.89%	补充流动资金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祝昌人	71,765,520	25.17	55,480,000	63,730,000	88.80%	22.35%	0	0	0	0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30,362,500	10.6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2,128,020	35.82%	53,480,000	63,730,000	62.40%	22.35%	0	0	0	0

（注：上表时间为截至公告披露日，因此“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已计算本次解除质押的8,000,000股）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为63,73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两者合计持有数的62.40%。

2、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中8,250,000股将于2023年1月16日到期，占其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50%，占公司总股本的2.89%，合计对应融资余额3,000万元。

此前质押股份中，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有5笔：质押数量8,28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54%，占公司总股本的2.90%，合计融资余额2,800万元；质押数量4,0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7%，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合计对应融资余额1,600万元；质押数量8,5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84%，占公司总股本的2.98%，合计对应融资余额2,790万元；质押数量14,7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48%，占公司总股本的5.16%，合计对应融资余额5,000万元；质押数量10,0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93%，占公司总股本的3.51%，合计对应融资余额3,000万元。

3、控股股东祝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4、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5.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3可能对大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2-067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9月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01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说明和回复，并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2-05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2021-088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截止2022年10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5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2-05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湘财股份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2湘01EB”换股起止日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5年4月25日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10.00元/股

●进入换股期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假设债券持有人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以当前换股价交换公司股票，换股数量为9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一、持股5%以上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于2022年4月28日成功发行了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湘01EB，债券代码：137142），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发行规模为4.82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债券票面利率为6.00%，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10.00元/股，换股期限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5年4月25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8,1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5%。

“22湘01EB”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假设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以当前换股价交换本公司股票，换股数量为9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22湘01EB”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2-026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将于2022年10月31日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15:3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互动

二、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曾泰先生、总经理张金涛先生、独立董事牟文女士、杨勇先生、邓阳平先生、严洪先生、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徐少兵先生、相关各职能部门代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东方财富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215057 ）或者东方财富APP端入口（东方财富APP-资讯-直播-上市公司路演）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10月28日 （星期五）15:00 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邮箱：3241656240@qq.com，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6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获得广东省发改委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投资建设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项目，即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发改委关于本项目的核准批复，主要内容如下：同意公司建设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项目沿原路线进行改扩建，路线总长约55.65公里，包括主线和龙林支线，其中，主线全长约46.55公里，龙林支线全长约9.1公里。项目总投资估算177.48亿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耕地占补指标预购费），其中：主线投资估算153.65亿元，龙林支线投资估算23.83亿元。项目资本金不少于总投资的25%，由项目单位自筹，资本金以外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本项目由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经营和养护管理。

公司将根据广东省发改委的批复，有序推进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公司将结合行业政策，按计划申请延长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以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单华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单华锋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副总经理职务后，除担任公司研发总监职务外，单华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单华锋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单华锋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62.9081万股，未来其仍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单华锋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2-051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补充担保质押办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5,082,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3%，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02,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74%。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收到股东中兵投资通知，获悉其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维持担保比例和追加担保机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000,000股股份进行补充质押，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兵投资	否	7,000,000股	否	是	2022年10月20日	债券到期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	0.41%	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担保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兵投资	205,082,950股	12.03%	95,000,000股	102,000,000股	49.74%	5.99%	0	0	0	0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6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0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0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0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0月24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A　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15663　015664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人民币的（含申购费），从其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元/笔

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投资人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申请的业务办理规则或确认时间等进行调整，并必须在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申请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申请不成立，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从其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180日≤N	0.0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30日≤N	0.0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C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赎回申请的业务办理规则或确认时间等进行调整，并必须在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申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失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顺延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补差费的计算：

补差费＝Max{【（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0}

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可与以下基金进行互相转换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5）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8）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销售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